

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借款基本情况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支行申请借款 25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 1 年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：

8 月 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支行借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借款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银行借款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状况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省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9日